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沁广食品经营部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当2310040448号	上海市闵行区沁广食品经营部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2	当2310040449号	刘利辉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